9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

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，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随机抽取结果，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。

定于2024年7月3日-2024年9月30日期间，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人员：李志倩,张 喆

联系方式：13000000010,13181980871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检查内容：1.粮食收购企业遵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。2.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情况。3.粮食收购企业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。4.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。5.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。6.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7.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。8.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。9.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时交割。10.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。11.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、交易规则，是否违背诚信、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、毁约等。12.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。;1.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。2.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。3.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。4.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。5.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。6.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。7.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情况。8.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;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；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；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;对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;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、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；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、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；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

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，检查内容详见附件，相关检查事宜咨询，请与检查人员联系。

发起单位：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3日

10

2024年夏粮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
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名称	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		
市场主体注册号或统一信用代码	91370304MABNCTU2XU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	
主体类型	内资	联系电话	
经营范围		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	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外环328号		

检查大类	检查项目	检查结果（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）	检查人员
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	1.粮食收购企业遵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。2.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情况。3.粮食收购企业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。4.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。5.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。6.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7.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。8.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。9.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时交割。10.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。11.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、交易规则，是否违背诚信、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	1	张 喆;李志倩
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	1.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。2.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。3.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。4.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。5.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。6.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。7.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情况。8.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	1	张 喆;李志倩
其他违法行为			
备注			

检查人：

检查日期：2024.8.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

附件：检查结果对应表

序号	检查结果
1	未发现问题；
2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4	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5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	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	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；